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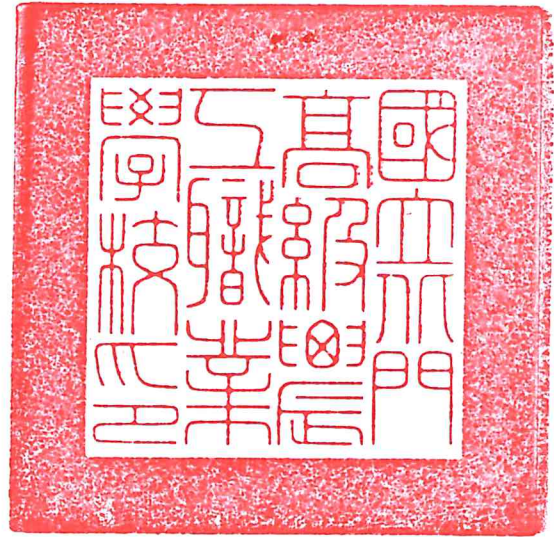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門農工教字第1130200283號

附件：



主旨：112學年度畢業班學生已補修足學分且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符合畢業條件者計有加工三忠莊○華；機械三忠黃○歲；電商三忠郭○斌、陳○宏、陳○翔；視電三忠謝○昇、徐○軒等7名。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本校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視聽電子修護科畢業條件之規定。

校長 陳勇利